

福建省企业经济评价协会文件

闽企评协[2026]第 05 号

关于做好 2026 年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帮助会员企业完善企业信用体系，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研究决定继续组织会员单位开展 2026 年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推荐工作。请各会员单位本着自愿原则参与。

一、参加对象：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已经到期和未参与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会员单位均可参加。

二、请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自愿申报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各 1 份（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到协会邮箱：fjqypj@126.com 即可）。

三、协会收到申报材料后，对满足条件的会员企业将推荐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予以评价并出具信用评价报告和等级证书（约 7 个工作日完成）。

四、费用处理：免费（不收取评价费用）。

五、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 50 号 607 单元，联系电话：0591-87555921，联系人：夏老师。

附件：自愿申报信用承诺书



自愿申报信用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申请参加由福建省企业经济评价协会组织并委托三公国际资信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公资信”）评价的企业商务信用评级/评价/认证；同意将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讯地址、邮编、电话、网址、主营业务及产品等信息由三公资信在网络媒体、纸质媒体上公开。

本企业保证在申请企业商务信用评级中向三公资信所提交的证明材料、数据和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内容相一致，并对因材料和数据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全部的法律责任。其中包括：

- ①近一年有主营业务收入；
- ②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非即将关闭、停业、歇业的企业；
- ③截止提交之日，没有处于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失信行为。

本企业做出以下承诺（评级过程将对以下相关内容进行核查）：

- 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依法照章纳税，遵守财务制度和税务制度，无任何隐瞒欺诈经营行为；
- 2、填报信息真实可靠；
- 3、数据类资料为本年度最新数据；
- 4、自觉接受社会、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
- 5、在三公资信所颁发的信用证书有效期内，本企业在经营期限内出现重大经营困难、遭受的行政处罚、因经营活动引发的民事纠纷导致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名录等重大不利情形的，因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三公资信通报相关情况和数据，否则本企业对上述重大不利情况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负责。三公资信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相应地修改信用评级结果。

法人或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